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及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对公司过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